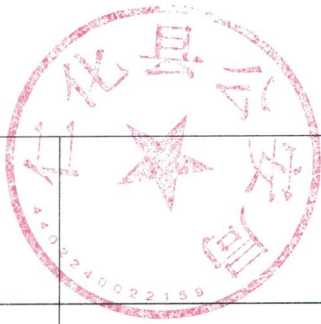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交通管理大队长江中队营房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仁化县公安局 地址：仁化县丹霞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：19807515681、联系人：刘卯祥
3	中介服务名称	交通管理大队长江中队营房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，完成交通管理大队长江中队营房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，服务要求按合同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长江中队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

		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[2007]67号）的收费标准，并按规定下浮 20%至 50%。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（包括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